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13期（总第7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13期(总第731期)

2016年5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 55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 63

### 【经济动态】

2016年1-3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64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 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闽政〔2016〕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实施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1日

## 实施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改善城市交通环境,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目标要求

按照“部门联动、落实责任、建管结合、综合施策”的原则,突出城市重点拥堵区域,抓住综合交通关键问题,从2016年起用三年时间,通过整治一批拥堵路段和节点,建设一批道路配套设施,采取一批执法管理措施,推动一批城市交通设计,提高城市综合交通管理水平和智能化水平,有效缓解城市核心区交通拥堵,切实保障城市交通运行总体安全平稳有序,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交通设施承载能力明显提高。**按照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目标要求,每年全省新改扩建城市道路1000公里以上。2016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6.7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2.3%,新增公共自行车8000辆以上,福州地铁1号线建成通车。到2018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7.3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3.5%,全省新增公共停车泊位6万个以上,新增公共自行车3万辆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60公里、在建里程190公里。

**(二)公交出行比重显著提高。**2016年,全省新增更新公交车800辆以上,新增公交线路40条

以上,新建公交场站10个,福州、厦门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25%、31%以上,其他设区市达到16%以上。到2018年,厦门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3%,福州达到30%,其他市达到18%,县城达到12%,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

**(三)道路交通更加顺畅。**推动一批城市主干道和重要拥堵节点的交通设计,加快城市主干道和重要交通拥堵节点优化提升改造,基本完成城市重要拥堵节点的综合治理,消除或减轻城市交通拥堵现象。大力推行公交优先、单向交通、“绿波”通行、精准配时等管理方式,提高智能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交通秩序进一步改善、群众出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逐年提高高峰时段主干道平均车速。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市、县(区)政府要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按照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和2020年路网密度目标要求,抓紧组织规划、建设、交通、交警等相关部门和技术力量梳理城市综合交通、公共交通及道路拥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规划。有必要修编和尚未编制道路交通专项规划的市、县(区)要于2016年底前完成,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要加强指导。各地在安排城市道路新改扩建项目时,重点完善城市主次干道路网,强化城市环路与中心城区路网的衔接,推进城市重点发展组团与老城区以及各组团间的快速联系通道建设,拓宽、加密新老城区之间连接道路。结合旧城区有机更新、景观整治,拓宽一批老城区支路、小巷,条件允许的小巷要通过改造,力争建成车行道,完善城市“毛细血管”。合理组织单向交通,打造循环交通体系。2016年,重点加快推进福州市西岭互通铜盘连接线(马鞍山隧道)、南台大道南段,厦门第二西通道、“二环八射”快速道路,漳州圆山大道、南江滨路,泉州城东至北峰通道,晋江滨江商务区道路,三明南站片区道路,莆田木兰大道、白塘路,南平武夷新区道路,龙岩外环路,宁德金马中路、金漳路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实施一批片区道路网加密改造项目。要加强市政工程质量监管,推进标准化施工管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土厅、公安厅

**2.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点抓好已开工建设的福州地铁1号线、2号线和厦门地铁1号线、2号线和3号线控制性工程建设。2016年,新开工建设厦门地铁4号线和福州地铁6号线,完成泉州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审批。到2018年,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建成投用,泉州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力争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60公里、在建里程190公里。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

**3.鼓励非机动车出行。**城市主次干道要建设步行和自行车道,交通流量较大的次干道以上的道路视情设置分隔设施,保障非机动车合理通行路幅。所有城市及有条件的县城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主城区重要公交站点附近区域尽可能配建公共自行车站点,构建便捷的半小时自行车体系,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重点梳理完善行人过街系统,提高行人过街设施的可达性、便捷性。2016年,福州、厦门各建成行人过街设施10处,泉州建成行人过街设施6处,福州、厦门市投放公共自行车各2000辆;加快市、县(区)便民自行车系统的形成,推动泉州滨江水线自行车道、永泰大樟溪自行车道、邵武城市慢行系统等一批步行和自行车道的建设。到2018年,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公共自行车和慢行系统基本完善,实现所有设区市及人口较多的市县主城区建成投用公共自行车系统,新增公共自行车3万辆以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 (二)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1.加快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统筹城市公交、BRT、轨道交通等多种类型公共交通协调发展,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尽快形成畅通、安全、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强公交专用道建设,逐步扩大公交专用道的覆盖范围,交通流量大及单向3车道以上的城市道路应当设置公交专用道。推进火车站、高速铁路及城际铁路站、机场、景区、公园等与公共交通、出租车接驳换乘的有效衔接。结合新城区建设以及旧城区改造,加快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建设,加快公交枢纽、换乘站、停保场、首末站等场站建设。鼓励公交进社区,大型连片居住社区以及城市综合体都要同步配套公交场站。城市各类新区和产业园区等要建设公交枢纽站。2016年,重点推动高铁动车车站公共交通接驳优先建设,推进福州市海峡奥体中心枢纽站、莆田市公交北站、龙岩市火车北站公交枢纽站等10个大型公交场站建设,建成港湾式公交候车亭50个、电子站牌50个。到2018年,全面解决公共交通车辆占路停车。各设区市在城市具备条件的主要客流走廊试点推行公交电子站台,提高城市公交运行准点率。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公安厅、国土厅、电力公司

**2.优化公交线网。**各地要做好存在公交乘车难的重点地区(小区)的排查工作,制定公交线路和站点优化调整方案,采取跳站、接驳、改造站点等措施,解决公交站密集、线路过于集中、公交车站口斜插左拐、公交车“列车化”停靠与行进等问题,并于2016年上半年向社会公布实施。提高公共交通线网覆盖率,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城市新区和各类产业园区要及时增设或者延伸公交线路,福州、泉州、漳州要加快BRT或有轨电车建设。加快车辆更新改造升级步伐,推广应用大容量、低地板公交车辆和空调车,积极推进混合动力、纯电动、天然气

等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辆的示范和应用,新增非新能源和清洁燃料城市公交车辆全部实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2016年,全省新增、更新公交车800辆,新增公交线路40条以上,延伸、优化公交线路80条。到2018年,全省公交车要突破2万标台,其中清洁能源、新能源公交车辆达到6000辆以上,公交线路突破1700条,中心城区公交平均发车间隔高峰时段不超过5分钟一班。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发改委

**3.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各地应根据城市自身特点、交通需求、道路承载能力、环境保护等因素,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及时调整运力规模,更好满足社会公众个性化出行需求。统筹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建设,推广人工电话、手机软件等出租汽车预约服务,逐步减少出租汽车巡游空驶里程。大力推广应用交通“一卡通”服务,在全省范围内应用于高速收费、公交、出租、公共自行车、轮渡等交通运输领域及加油加气充电、超市消费、停车场等应用领域,逐步与全国其他地区互联互通,并与省电力公司充电设施车联网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公众出行消费的“一卡式”支付。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物价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电力公司

**4.建立健全公交补贴机制。**市、县(区)政府要加快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评估和补贴补偿制度,对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开通冷僻线路、实行低票价、减免票等产生的政策性亏损,在对公共交通企业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审核评价界定的基础上,给予合理补偿。同时要加强公交运营企业管理,提升公交服务的安全与质量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 (三)优化道路交通组织管理

#### 1.实施治堵综合整治工程

**(1)全面排查交通拥堵路段。**市、县(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交通微循环及内街内巷等的全面排查,对存在拥堵情况的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完善基础台账,并使用地图标注的方法予以明确,全面掌握拥堵分布的总体情况和具体明细。抓好各交通拥堵点(段)的分类排查,从标志标线、交通信号、交通违法、停车场设置、道路施工、管线破路维修、道路条件、路网缺陷、场站布局等方面,对应列举拥堵成因,并分类建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

**(2)落实堵点整治工作责任。**按照“一点(段)一方案一责任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造方案。改造方案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具体改造方案、改造计划,并明确改造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立城市交通拥堵节点责任工程师专人跟踪制度,按照购买服

务的方式,若干个堵点聘请一位责任工程师,由责任工程师现场蹲点研究拥堵点的成因并提出优化方案。推进城市重要主次干道拥堵节点交通治堵设计,解决拥堵节点的信号灯配时、人行过街斑马线、渠化岛以及交通流组织混乱问题。采取综合措施解决城市重要交叉路口的拥堵问题,通过地下、地面、地上三个空间的综合利用及与四周建筑物的衔接,实现交叉路口的空间整合、商业开发 and 人流、车流的分离。2016年,福州、厦门、泉州各选择两条以上城市主干道,其他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选择一条以上城市主干道先行开展交通治堵设计试点,由设区市交警部门牵头,住建、规划、交通等部门配合,于2016年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

**2.提升智能管理水平。**建设、完善市县两级交通指挥中心,加快交通信号联网联控、交通流量、气象信息、卡口、测速、视频监控、信息发布与交通诱导等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建设,加强各部门间的资源共享,提高排堵保畅、应急处置能力。优化道路交通流组织管理,在城市主要干道推行“绿波”通行。优化交通信号配时,大力推广“一口一策”、协调控制、联网联控等管理方式。各地要依托“福建出行助手”、政务网站等平台建立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将道路状况、交通拥堵、管控措施、公共交通服务、交通气象等提示信息,通过媒体、互联网、手机、交通引导屏等形式向社会发布,便捷居民出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

**3.强化交通秩序管理。**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理能力。加强城市中心城重要路口、重点部位、交通枢纽以及商业场所、学校、医院周边的交通组织和交通秩序管理,加大信号灯以外区域交通管理,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严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管理,加大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占道施工重要节点、时段的管控。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住建厅牵头建立实施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畅通城市建设的重大问题,协调省直相关部门职责衔接。省住建厅负责指导协调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城市道路职能交通建设管理,以及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防护设施管理,抓好交通秩序管理和事故处理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协调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支持和配合。市、县(区)政府是本区域畅通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于2016年6月底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畅通城市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国土厅

**(二)严格督查考核。**市、县(区)政府要把畅通城市建设纳入“三比一看”重要内容,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畅通城市建设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实施项目。省畅通城市三年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实行季度通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市、县(区)采取通报、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三)加大政策支持。**市、县(区)政府要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纳入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省发改、财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在相关专项建设资金、债券、项目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市、县(区)政府要善于通过整合综合交通相关项目,推行PPP模式等方式,多渠道争取建设资金。要设立绿色通道,简化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建设审批。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土厅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倡导文明出行理念,引导市民形成良好出行习惯,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畅通城市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交通文明教育活动,夯实国民交通安全素质基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教育厅、新闻办、总工会、团省委、妇联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 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文化厅、发改委、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和体育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31日

##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体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5〕5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大工作力度

各级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与文化、体育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坚持与创新文化、体育管理体制相衔接,积极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履行好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在公共文化服务中逐步提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事项所占比例。加快建立国家法定节假日、重要节庆活动政府面向各类文化主体采购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制度,制定完善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体系和管理规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 二、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逐步加大现有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度,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的增加,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增列部门预算。对新增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凡适用于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

施。

### 三、健全监管机制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管,将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纳入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有机衔接,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结合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鼓励各地创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需求表达、信息发布、项目孵化、绩效管理等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吸引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参与,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社会化运作网络平台。

### 四、推进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购买主体应按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穿于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全过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效果。建立由购买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审机制,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依托省内高等院校或社科机构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完善服务质量监督体系,并对各地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 五、培育市场主体

各级政府要积极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简化文化类社会组织登记手续,鼓励更多自发文艺组织转化为文化类社会组织,引导和指导文化类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项目、资金向文化类社会组织倾斜,开辟文化类社会组织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文化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发展,着力建设形式多样、结构合理、能力专业、治理规范的承接主体组织。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和流程安排,不定期开展购买主体、服务承接主体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业务培训,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充分调动文化类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

### 六、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协调机制,省级成立由省文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发改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等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的经验做法,统筹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各级文化、财政、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应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及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恶劣影响的,禁止再次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附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 编码    | 品目名称                     | 说 明                                                                                                    |
|-------|--------------------------|--------------------------------------------------------------------------------------------------------|
| C20   |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                                                                                                        |
| C2001 |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
|       |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剧团公益性演出，每个剧团每年面向当地群众提供免费或低票价文艺演出<br>——优秀剧（节）目的创作与排演                                       |
|       |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公益性广播节目的制作与宣传<br>——公益性电影节目的制作与宣传<br>——公益性电视节目的制作与宣传                                                  |
|       |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                                                                                                        |
|       |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公益性广播广告的制作与传播<br>——公益性电视广告的制作与传播<br>——公益性报刊广告的制作与传播<br>——公益性路牌、灯箱等其他类型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       |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竞赛的录制、宣传与推广 |                                                                                                        |
|       | 公益性全民健身宣传广告、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
|       | 体育文化产品的创作、整理、宣传和推广       |                                                                                                        |
| C2002 | 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       |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 ——省属艺术院团重点剧目国内外巡演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br>——广场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br>——社区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br>——军营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br>——中小学生爱国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 ——社区文化服务<br>——群众性文艺培训服务<br>——群众文化艺术展览服务<br>——群众文艺演出服务<br>——群众文艺交流服务                                    |

| 编码    | 品目名称                                       | 说 明                                                                                                                                           |
|-------|--------------------------------------------|-----------------------------------------------------------------------------------------------------------------------------------------------|
|       | 竞技体育组织服务                                   | ——体育项目组织服务<br>——体育运动训练指导服务<br>——体育运动员服务<br>——体育人员转会服务<br>——其他竞技体育管理服务                                                                         |
|       | 群众体育组织服务                                   |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br>——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br>——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中介服务的组织与承办<br>——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br>——政府组织的体育交流合作与推广的组织与承办<br>——体育心理、保健、营养等服务 |
| C2003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务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服务<br>——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服务<br>——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展览、展示服务<br>——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进校园服务<br>——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的参观、咨询和管理服务<br>——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交流服务                |
|       |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                                                                                                                                               |
|       | 体育文化保护服务                                   |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挖掘、保护、传承与展示<br>——其他优秀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 C2004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
|       |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 ——农家书屋出版物的补充更新                                                                                                                                |
|       | 公共图书馆和美术馆服务                                | ——图书馆提供的图书阅览服务<br>——数字文化资源建设服务<br>——图书馆和美术馆的管理服务                                                                                              |
|       |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                                                                                                                                               |
|       | 文化陈列展览                                     | ——陈列展览设计、布展服务<br>——引进陈列展览<br>——陈列展览巡回展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编码    | 品目名称                             | 说 明                                                                                                |
|-------|----------------------------------|----------------------------------------------------------------------------------------------------|
|       | 社会宣传教育                           | ——宣传教育讲解服务<br>——与学校开展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活动                                                                   |
|       | 安全保卫                             | ——安保服务<br>——博物馆安防系统改造提升                                                                            |
|       | 馆藏文物保护                           |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设施维护管理<br>——馆藏文物保护修复                                                                    |
|       | 广播电视村村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                                                                                                    |
|       | 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和县乡村三级联播联控系统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                                                                                                    |
|       | 高山发射台站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                                                                                                    |
|       |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                                                                                                    |
|       |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
|       | 体育设施服务                           |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br>——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br>——其他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br>——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       | 公共文化体育研究统计服务                     | ——公共文化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研究<br>——公共文化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
| C2005 | 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
|       | 互联网娱乐服务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
|       |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                                                                                                    |
|       |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 |                                                                                                    |
|       | 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非国有博物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br>——其他民办艺术馆、美术馆、体育馆等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8日

## 福建省“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是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期,是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为促进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专项规划。

本规划重点阐述“十三五”时期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规划基期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 第一章 民生为本人才优先 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十二五”时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在新的发展时期,必须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发展形势,创新理念,抢抓机遇,努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

调可持续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福建经济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并取得重大发展成就的五年,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力度最大、发展最迅速的五年。五年来,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实施《福建省“十二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按照“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以人为本,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成效明显。**坚持就业优先的发展战略,实施福建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稳步推进城乡统筹就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善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农村转移劳动力岗前培训和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深化技工教育改革,不断提升劳动者素质。“十二五”时期,全省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25.5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累计214.9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7%以下,高校毕业生年度就业率均超过9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一体化,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在全国率先开展,养老、医疗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所有职业人群,建立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初步形成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公务员工伤保险政策,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至“十二五”末,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分别达883.65万人、1301.24万人、546.27万人、691.03万人和598.32万人,均比“十一五”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由“十一五”末1280元增至2322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85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80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富有成效。**实施人才优先战略,坚持以用为本、高端引领,创新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完善服务平台,加强人才智力引进,建立“中国福州海西引智实验区”。搭建人才项目对接平台,着力引进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十二五”时期,全省共引进各类人才12.6万人、外国专家7.8万人次;新增“两院”院士4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3人、先进集体2个,国家千人计划94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128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36人、省级人选52人,新增博士后站点78个,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2个。“十二五”期末,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239.6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8.5:35.4:56.1。全省技能人才538.05万,

其中高技能人才87.33万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4人、全国技术能手51人。

**四、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务员职位管理、考录考核、表彰奖励、培训监督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十二五”时期,全省共招录公务员2.2万人,公开遴选公务员1013人,培训25万人次,推荐全国先进集体216个、先进个人383人,表彰全省先进集体1372个、先进个人4733人。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实现公开招聘、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全覆盖。积极推进军转干部“阳光安置”,安置军转干部6146人。军转培训和自主择业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企业军转干部总体保持稳定。

**五、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等宏观指导制度不断健全。“十二五”时期,每年及时发布工资增长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在全国率先建立人工成本信息监测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稳妥推进,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取得新进展,工资支付保障制度逐步健全,市、县两级均建立欠薪应急保障金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从建筑领域扩大到三年来所有欠薪企业。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制度改革,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根据“规范秩序、缩小差距”总体要求,建立“三类五档”的津补贴标准体系。稳妥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机关与事业、在职与离退休及不同区域人员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六、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深入实施劳动合同法,全面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劳务派遣用工逐步规范,集体合同制度基本覆盖所有已建工会的企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十二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4%,集体合同签订率达84.42%。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体系建设,劳动争议仲裁实体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县两级建院率达100%。“十二五”时期,全省累计处理劳动争议案件8.3万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建设,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欠薪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受理投诉举报案件9.66万件,结案率100%。

**七、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快速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成效显著,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十二五”期末,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覆盖75个县(市、区)。全省依托技工院校和龙头企业,建成24个产业技工培养基地。社会保障卡制发3567.6万张,各地社会保障卡制发窗口全部建设到位,基本实现立等可取。金保工程二期项目通过立项,建成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劳动用工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2333公共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将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

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存在加快结构调整与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产业转型升级与创新动力不足、保持整体竞争力与要素成本上升、区域优先发展与均衡发展等矛盾。“十三五”时期,挑战前所未有,机遇也前所未有,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强化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不断推动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就业创业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一些企业停产减产,导致失业风险加大。就业总体压力和结构性矛盾依然比较突出,适龄劳动人口占比持续下降,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新增就业人员尤其是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创新能力不足,择业观念亟待转变。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造成部分人员失业,急需创新就业岗位,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同时劳动者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岗适配问题凸显。企业熟练工短缺与职业院校招生难、办学难等问题依然存在。此外,我省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民营企业,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待遇偏低,与劳动者的期望还有差距,影响劳动者就业的稳定性。

**二、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随着经济增速放缓、人口老龄化加剧、社会保险待遇刚性支出和享受群体加大等因素影响,扩面征缴空间收缩,社会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和安全运行压力加大,群众对提高待遇的诉求和公平性期待越来越强烈。企业要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呼声日益强烈,选择性参保问题、城镇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总体偏低,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各项制度互相衔接任务加重,人员编制少、经办力量无法满足基层业务倍增需求,管理服务面临挑战。

**三、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对人才人事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目前我省人才总量不足、高端人才匮乏、结构不尽合理。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不足,集聚功能还比较薄弱。人才服务体系和评价标准亟待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有待进一步破除。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面临压力。基层公务员晋升存在“天花板”现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军转干部安置去向集中沿海城市和党政机关的现象日益突出。

**四、维护社会稳定,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一些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外向型企业经营困难,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强。劳动者更加注重劳动条件的整体改善和职业发展,就业的选择性增大。新生代农民工集体维权意识明显增强,企业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机制不完善。部分企业还存在用工不规范、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集体协

商和集体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尚不健全,工资收入分配关系有待进一步理顺,劳动标准制定滞后,未得到全面落实。劳动关系纠纷调处和监察执法机制还不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机构建设不够健全,仲裁和监察执法人员紧缺,案多人少问题突出。劳动争议案件易发多发,和谐劳动关系面临更大考验。

**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目前,我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尚未完全建成,劳动就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等服务项目的基础数据、流程设计、窗口经办等资源有待整合,存在多个信息系统并立、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办理困难等问题,数据备份与灾难备份系统尚未建设,难以有效抵御系统风险,影响了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此外,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领域有限,功能单一,工作人员素质能力亟需进一步提高,无法完全满足服务对象日益增长的需要。

###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十三五”时期,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促进就业创业,建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促改革、补短板、兜底线、防风险,推动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整体跃升,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的贡献。

**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要打破思维定势,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举措,稳慎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改革任务。要与时俱进,更新发展理念,激发内生动力,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求新求变求突破。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对我省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和重大挑战,紧紧围绕新福建建设、服务福建再上新台阶,咬定目标、准确定位、主动作为,着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改革、着力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大局中更加有为、更加有位。

**坚持依法行政,转变职能。**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省要求,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在法治轨道上行使权力、推动工作。同时,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和公共事项服务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统筹协调,强化基层。**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统筹城乡、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必须强化基层作用,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紧密结合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需要,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未来五年,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劳动者素质明显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加强,失业风险有效控制。“十三五”时期,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75万人以上。

**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社会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城乡居民,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进一步增加,基本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险。建立社会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十三五”期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030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502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390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890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30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80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80万人。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规模持续扩大,创新创业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末,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280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10:40:50。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70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40万人。

**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完善公务员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机制,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制度不断完善,符合各类事业单位运行规律和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完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军转干部得到妥善安置。

**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建设,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公务员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逐步健全。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5%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有效运行,劳动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更加完善,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基本得

到落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时有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的目标基本实现,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机构比较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科学规范、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以我省金保工程二期为核心,建成统一完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

###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指 标               | 2015 年基数          | 2020 年目标     | 属性  |
|-------------------|-------------------|--------------|-----|
| <b>一、就业</b>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325.58 万人         | 275 万人以上     | 预期性 |
| <b>二、社会保障</b>     |                   |              |     |
| 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4.35%            | 90%          | 预期性 |
| 3、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883.65 万人         | 1030 万人      | 约束性 |
|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480.41 万人        | 1502 万人      | 预期性 |
| 5、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1301.24 万人        | 1390 万人      | 约束性 |
|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546.27 万人         | 630 万人       | 约束性 |
|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691.03 万人         | 780 万人       | 约束性 |
| 8、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 598.32 万人         | 680 万人       | 约束性 |
| <b>三、人才队伍建设</b>   |                   |              |     |
| 9、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239.6 万人          | 280 万人       | 预期性 |
| 10、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8.5 : 35.4 : 56.1 | 10 : 40 : 50 | 预期性 |
| 11、高技能人才总量        | 87.33 万人          | 140 万人       | 预期性 |
| <b>四、劳动关系</b>     |                   |              |     |
| 12、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4%             | 95%以上        | 预期性 |
| 1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3.97%            | 90%以上        | 预期性 |

## 第二章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推动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就业政策与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相协调,深入推进体制机制

创新,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加强就业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等政策的衔接,完善新时期就业创业政策,形成综合性就业政策体系。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保持第二产业就业份额稳中有升,提高第三产业就业比重。支持小微企业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加强对灵活就业、新的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返乡创业。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第二节 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深化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营造有利于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健全创业担保贷款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培育“互联网+”等公共平台,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完善导师队伍建设,扶持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大本营。

### 第三节 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创业引领计划,统筹实施“三支一扶”、村官选聘、志愿服务、服务社区等项目,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化建设,优化毕业生就业服务,遴选扶持50~100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支持建设50个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统筹推进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面实施企业用工调剂计划。积极开展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总体部署,扎实开展转移就业脱贫行动,做好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和人才智力精准帮扶。

#### 专栏 1: 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

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公共服务范围,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专栏 2：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坚持政府政策支持与创业者努力相结合，合理运用政府公共资源，充分动员社会其他资源，激发大学生创新活力，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2014-2017 年，全省力争引领 3 万名大学生实现创业。

**第四节 加快发展职业培训与技工教育**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为基础,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适应劳动者和企业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的原则,着力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逐步提高企业技能人才比重,优化技能人才结构。重点实施“百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互联网+”从业创业人员培训。利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服务。加大培训资金投入,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职业培训的比例,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创新机制,深化校企融合,加快推进“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重点抓好技工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中德合作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和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并在全省复制推广。深化技工教育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争在各设区市重点扶持建设1所以上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全省重点建设15所办学定位准确、整体实力领先的技工院校。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技工教育集团改革试点,努力形成技工教育集团化办学,打造福建产业技工培养升级版。

**专栏 3：百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百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十三五”时期，每年组织实施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0 万人次，“十三五”末，全省共完成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00 万人次。

**专栏 4：企业新型学徒制**

企业新型学徒制：由企业、学校和学生三方签订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通过开办“招生即招工全日制班”或“招工即招生在职双制班”，工学交替贯穿于在校与在企教学实训全过程。

**第五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统筹人力资源市场,打破

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秩序,推进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强化创业服务功能,支持建设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放宽准入条件,吸引省外、海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闽开展服务,鼓励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对外合作,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 第六节 加强失业预防与失业调控

加强就业局势研判,全面开展就业需求、用工需求和失业动态预测监测,推进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做好数据分析评估。健全失业预警制度,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着力防范失业风险。做好化解产能过剩、企业兼并重组中失业人员安置工作,引导有序转岗,促进再就业。

## 第三章 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和服务,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 第一节 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职业人群。完善居民、个体从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鼓励积极参保、持续缴费。鼓励具备条件的进城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全民参加医疗保险应保尽保,推进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

### 第二节 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养老保险。**坚持和完善现行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巩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独

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医疗保险。**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整合,巩固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设区市统筹。进一步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总额控制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发挥医疗保险控费作用。完善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政策,探索通过调整个人账户建立职工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全面开展医疗费用智能化审核监控,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试点,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失业保险。**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促进就业和预防失业的功能。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健全失业保险标准与社会救助、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工伤保险。**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试点工作,构建省、市相结合的工伤康复网络体系,逐步提高工伤保险统筹层次。

**生育保险。**完善生育保险政策,落实生育保险待遇,实现生育医疗费刷卡即时结算和生育津贴社会化发放。

###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可持续的筹资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十三五”时期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75%以上和75%左右。制定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三项定期待遇调整办法,稳步提高工伤职工待遇保障水平。

###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和服务

编制完整的社会保障预算,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相衔接,努力实现财政对社会保障投入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监管制度,建立基金投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深化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建立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规范监督程序,维护基金安全。

### 第四章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福建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闽委发〔2010〕9号),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福建自贸试验区、“海丝”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福州新区建设,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为建设新福建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 第一节 实施更开放的人才智力引进政策

制定加强福建自贸试验区人才工作政策,实施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留学人员来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互联网经济人才支持计划和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办法。健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体系,完善福建省人才居住证制度,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建设。

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举办海外、省外人才招聘活动,精准引进一批重点领域急需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对我省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海外引才联络站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实施一批国家、省级重点引智项目,加强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支持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等平台建设。整合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优化机构和职能配置。

##### 专栏 5: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依托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来闽创办企业、受聘工作、开展合作研究等,给予每个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00~300万元人民币补助。

##### 专栏 6: 留学人员来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留学人员来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每年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在创办初始阶段予以重点支持,对入选项目给予20~50万元经费资助。

##### 专栏 7: 互联网经济人才支持计划

互联网经济人才支持计划:围绕我省互联网经济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遴选一批优秀人才,在其初始创业并取得较明显业绩阶段予以重点支持,对入选人才给予30~100万元的创业资金支持。

## 第二节 加快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实施我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重点支持一批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做好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评选工作。

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6·18”虚拟研究院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快“海纳百川”高层次人才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支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产业龙头企业设立博士后站点,全省博士后站达200个,累计招收博士后人员3000人。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全面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创造能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新建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构建覆盖城乡的远程继续教育网络服务体系。

## 第三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产业发展需要,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龙头企业,新建25个省级产业技工培养基地、25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为导向,创新高技能人才评价机制,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岗位,完善高技能人才带头人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岗位)与薪酬紧密挂钩激励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开展技能大师、技术能手评选活动,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和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 第四节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加强评审专家数据库建设。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职业资格管理体系。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激励机制,鼓励技术、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实行期权股权激励。完善人才配置机制,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施国有企事业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工作宣传和理论研究。

落实高技能人才在公务员录用、企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工龄计算、考核定级、职位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与本、专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政策。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聘)用的高技能人才,执行所任(聘)职务(岗位)工资待遇。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构建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

### 第五节 深化区域人才交流合作

以自贸试验区、台商投资区、台湾人才创业园等为载体,吸引集聚台湾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闽台产业对接。支持台湾居民来闽就业创业、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审,探索两岸职业资格互认办法。实施台湾青年人才创业支持计划、对台引智专项计划。加强闽港澳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建立闽港澳人才工作联络站,组织人才赴港澳学习交流。

围绕“海丝”核心区建设,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地区)人才交流合作。做好人才智力对口支援工作,推进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人才合作。开展福建自贸试验区人才工作立法研究。深化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建成50个专家服务基地,扶持建设100个农村实用人才服务站。

### 第六节 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

加强政府在人才宏观管理、公共服务和监督指导等方面职能,实施福建省人才兴企促进计划,建立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制度,引导支持企业用好用活人才,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吸引、使用、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 专栏 8: 人才兴企促进计划

人才兴企促进计划:旨在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满足企业发展、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对人才的需求,形成政企协力的人才工作格局。主要包括完善惠企人才政策体系,加强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完善人才工作机制,提升人才市场化配置水平,营造人才发展社会环境等内容。

## 第五章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

深入实施公务员法,认真落实省委《关于贯彻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0〕2号),创新管理方式,完善选拔任用、培养评价、激励约束、进

人退出等机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提高公务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完善公务员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机制,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改革,稳步推进分类考录、分类考核、分类培训。继续开展聘任制公务员试点,做好司法体制和人民警察等相关制度改革。

坚持“凡进必考”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以人岗相适为目标,探索人才紧缺职位的特殊考录办法。落实中央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意见,加大考录政策向基层倾斜力度,优化基层公务员队伍结构。健全人事考试安全保障联动机制,促进考录工作科学规范、安全有序、公平公正。继续推动公务员录用考试(福建)测评基地建设。

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制定实施2016—2020年全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创新培训理念、内容和方式方法,5年内实现培训对象全覆盖。加大贫困地区公务员培训力度,提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加强公务员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公务员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决定备案机制。推动公务员申诉公正工作,健全公务员权益保障制度。

加强对公务员履职尽责情况考核,全面推进平时考核工作,做好定期考核和奖励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做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深入开展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和“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活动。

#### 专栏 9: 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

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通过健全行为规范、强化教育培训、推动实践养成、加强考核监督、完善奖惩机制,全面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

###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完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配套政策,健全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分类管理,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完善事业单位岗位动态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岗位结构比例。探索开展事业单位职员制试点。规范事业单位聘用管理,指导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度,推进事业单

位人员聘用制度全覆盖。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竞聘上岗,完善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奖励、处分、申诉等制度。

### 第三节 完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

服务军队改革大局,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完成军转计划安置任务,推行“阳光安置”,突出安置重点,加强军转干部适应性、专业性培训,提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水平,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

## 第六章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 形成合理有序收入分配格局

加强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促进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

积极推进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建设。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扩大覆盖范围。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定期发布职业薪酬信息和重点行业人工成本信息。逐步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 第二节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根据国家部署,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优化工资结构。推进建立工资调查比较、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适应分类管理的公务员工资等制度,改革法官、检察官等工资制度,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健全工资管理机制,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分配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等行业薪酬制度改革。

## 第七章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第一节 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

全面实施《劳动合同法》,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和分类指导。规范产业转型升级和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劳动关系调整,依法规范劳务派遣和企业裁员行为。全面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依法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 第二节 加强劳动标准体系建设和劳动关系协调

完善企业特殊工时管理监督机制,依法加强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监督企业落实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制度。推动行业开展通用劳动定额标准研究。指导企业通过集体协商,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计件单价。

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劳动关系工作职能,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向基层延伸。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 第三节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贯彻实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多层次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体系,指导企业建立劳动争议内部协商解决机制,推动乡镇(街道)、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指导基层加强调解工作。

加强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建设,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充实基层调解和仲裁办案工作力量,加快推进办案场所、专用设施和信息化建设,落实仲裁经费保障,提升仲裁业务能力。

### 第四节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体系

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坚持抓源头、建机制、重平常，建立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健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创建“三无欠薪”活动，积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管理指挥中心，大力推进“网格化、网络化”管理，推进办案场所建设，统一执法着装和装备，落实经费保障。

#### 专栏 10：“三无欠薪”活动

“三无欠薪”活动：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无欠薪网格”“无欠薪工业园区”活动。

## 第八章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形成覆盖城乡、普惠公平、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继续推进县及县以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支持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所站(窗口)与当地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加强省和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转移接续、待遇核发、档案管理和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服务。推进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供综合就业、人力资源、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十三五”期末，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明显改善。

### 第二节 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建设

积极推进金保工程二期项目，依托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全省集中、“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险业务信息平台，推进一站式服务；建设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跨区域应用能力；完

善12333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建设业务数据共享平台、安全保障平台,为数据资源共享和系统安全提供支持。

规划推动金保工程三期建设,完善信息化应用,建设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平台二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和劳动保障监察管理指挥中心;提高均等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村级经办系统;加强大数据开发应用,建设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市场大数据信息平台。

积极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逐步扩大社会保障卡社会化应用范围。

### 第三节 加强系统队伍建设

把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围绕提高履职能力,统筹抓好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围绕优化服务环境,简政放权,转变作风,提升机关效能,推行“马上就办”;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扎实推进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 第九章 强化措施保障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集聚各方力量,强化责任落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第一节 加强法治保障

贯彻全面依法治省,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市场等地方立法工作,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权责清单,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行案卷评查和执法评议考核,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第二节 加大财政投入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

入,建立与规划实施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保障重大项目的实施。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统筹列入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强化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约束,逐步提高人均社会保障支出水平。

### 第三节 完善统计监测

加强统计调查,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汇总和分析自动化,提升统计分析水平。建立完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数据库,实行规划定期监测评估,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年度计划编制,加强规划与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衔接。

###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各地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相关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分解落实方案,抓好贯彻实施工作。要加强规划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实施环境。要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考核,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附录

福建省“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建设项目表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牵头落实单位                                       | 建设年限        |
|-------------------------|----------------------------------------------------------------------------------------------------------------------------------------------------------------|----------------------------------------------|-------------|
| (一) 产业工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                                              |             |
| 1. 技工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 以省级技工院校为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与龙头企业深度融合，开展“三三制”的新型学徒制教学试点，建设省属技工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十三五”时期，依托全省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龙头企业，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扶持建设 10~15 个同类型、开放式示范基地。“十三五”时期，预计该项目可培养 15 万名以上高素质产业工人。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2016—2020 年 |
| 2. 中德合作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 在省级技师学院和德国职业教育学院多年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拓展，建设中德合作智能制造实训基地。通过与德国企业等合作，以智能制造为重点，建立面向社会开放的机器人、三维制造技术、现代数字化机械加工制造、“互联网+”及汽车制造维修等五个实训中心。“十三五”时期，预计该项目可培养 1.5 万名以上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2016—2020 年 |
| 3. 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 依托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新建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5 个省级产业技工培养基地。依托企业、行业和职业院校，新建一批国家级、25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十三五”时期，预计该项目可培养 15 万名技能人才。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2016—2020 年 |
| (二)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和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项目 | 启动省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改扩建；支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和人力资源市场；扶持 800 个乡镇（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 2016—2020 年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牵头落实单位                          | 建设年限        |
|------------------------------|------------------------------------------------------------------------------------------------------------------------------------|---------------------------------|-------------|
| (三) 金保工程建设项目                 |                                                                                                                                    |                                 |             |
| 1. 金保工程二期                    | 主要对分别设置的社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 建设全省“五险合一”的社会保险业务、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业务数据共享等信息平台。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2016—2020 年 |
| 2. 金保工程三期                    | 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全民参保登记系统、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村级经办系统、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二期、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劳动保障监察管理指挥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大数据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2016—2020 年 |
| (四) 福建省人事考试基地(公务员录用考试福建测评基地) | 为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和其他人事考试提供考试科研、题库建设、考官培训、考务保障等服务, 重点建设入闱(涉密)区、配套服务区和配套办公区三个区域及基地配套设施。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2016—2020 年 |
| (五)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设施建设         | 建设省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支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全省各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 调解仲裁办案场所建设、仲裁庭基础设备配备、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2016—2020 年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7日

## 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

2016年3月

### 前 言

福建生态文明建设起步早、力度大。2000年,习近平总书记任福建省省长时,极具前瞻性地提出建设生态省的总体构想,亲自指导编制和推动实施《福建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标志着福建生态省建设由地方决策上升为国家战略,步入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新阶段。同年9月,省委、省政府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对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作出全面部署。2015年,省委、省政府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和《福建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将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十三五”规划,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本规划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主要编制依据,进一步明确“十三

五”生态省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推进福建生态省战略深入实施、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 第一章 生态省建设现状

#### 一、“十二五”生态省建设成就

“十二五”期间,福建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

(一)节能减排降碳成效显著。建立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目标责任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预计全省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累计下降20.2%、26%左右(以国家考核确认为准),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下降12.42%、12.43%、14.09%、15.30%,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

(二)资源保护与循环经济促进工作日益强化。完成全省水功能区划修编、重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进一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土地盘活利用力度。加强港口岸线管理,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落实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建设顺利推进。

(三)生态建设和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大力实施“四绿工程”,五年植树造林111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5.95%,持续位居全国第一,森林蓄积量达6.08亿立方米,划定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约30%,河口湿地、沿海红树林、生物多样性得到重点保护。新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处、省级自然保护区3处、国家湿地公园3处,新增保护面积3.6万公顷。实行省领导挂钩指导22个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制度,五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0万亩。实施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开展重点流域、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工业园区、重金属、危险废物等污染整治。2015年,全省23个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9.5%,9个设区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97.9%;12条主要水系水域功能达标率和Ⅰ~Ⅲ水质比例分别为98.1%、94.0%;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标准的面积占66.1%。厦门、泉州通过国家生态市的考核验收,长泰、南靖、德化、永春、泰宁等5县获得国家生态县命名,20个县通过国家生态县考核验收。

(四)宜居环境建设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点线面”攻坚不断拓展,2015年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38.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9平方米,打造出一批国际花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有序推进,创建了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全省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132座、日处理能力461.5万吨,市县污水处理率88%;逐步建立了“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全省累计建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70座、日处理能力2.5万吨,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6.5%,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6座、日处理能力1.3万吨,约占全省处理能力的52%。

(五)环境监测与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实施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水质自动站、环境监测站标准化、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等能力建设,23个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部具备环境空气新标准监测能力。对62个主要陆源入海排污口污染物排海状况及37个重点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质量实施监测。渔船安全应急、信息化管理、自动识别系统(AIS)和海洋渔业北斗卫星通讯系统建设有序推进。

(六)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不断推进。率先建立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动环境管理从督企为主向督企与督政并重的转变。全面推行重点流域“河长制”。制定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从2014年起对限制开发区域内的34个县(市)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评方式;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制度,对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予以生态保护财力补助和激励;出台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建立与地方财力、保护责任、受益程度等挂钩的流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19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22元/亩)。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开展排污权、节能量交易,排污权二级市场活跃程度和交易额走在全国前列;在南平延平区率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推行绿色信贷,累计收回、否决、压缩银行贷款14.4亿元。

表1 福建生态省建设“十二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2010年 | 规划目标          | 预计完成情况 |             |
|----|------------------------|-------|---------|-------|---------------|--------|-------------|
|    |                        |       |         |       |               | 2015年  | 比2010年增长或提高 |
| 1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            |       | 吨当量/万元  | 1.28  | 比2010年下降17.5% | 0.94   | 下降26%左右     |
| 2  | 单位GDP能源消耗              |       | 吨标准煤/万元 | 0.666 | 比2010年下降16%   | 0.531  | 下降20.2%     |
| 3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       | 13.8  | 20            |        | 16.8        |
| 4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 立方米/万元  | 130   | 比2010年下降20%   | 68     | 下降47.6%     |
| 5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0.479 | 0.53          |        | 0.533       |
| 6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化学需氧量 | 万吨      | 69.58 | 比2010年减排6.3%  | 60.94  | 减排12.42%    |
|    |                        | 氨氮    | 万吨      | 9.72  | 比2010年减排8.4%  | 8.51   | 减排12.43%    |
|    |                        | 二氧化硫  | 万吨      | 39.33 | 比2010年减排7.0%  | 33.79  | 减排14.09%    |
|    |                        | 氮氧化物  | 万吨      | 44.75 | 比2010年减排8.6%  | 37.91  | 减排15.30%    |
| 7  | 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 96.9  | 90            |        | 97.9        |
| 8  | 12条主要河流I~III类水质比例      |       | %       | 95.6  | 92            |        | 94          |
| 9  | 近岸海域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面积比例 |       | %       | 59.5  | 65            |        | 66.1        |
| 10 | 市县污水处理率                |       | %       | 77    | 83            |        | 88          |
| 11 |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83    | 95            |        | 96.5        |
| 12 | 森林覆盖率                  |       | %       | 63.1  | 65.5          | 65.95  | 2.85个百分点    |
| 13 | 森林蓄积量                  |       | 亿立方米    | 4.84  | 5.22          | 6.08   | 25.6%       |
| 14 | 受保护地区占土地面积比重           |       | %       | 12    | 14            |        | 19.93       |
| 15 | 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比重          |       | %       | 10    | 控制在9%以内       |        | 降到9%以下      |

### 二、生态省建设面临的形势

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福建生态省建设面临严峻的形势,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十分艰巨。主要表现在:一是统筹加快发展与保护环境压力越来越大。要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需要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重大项目,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占用一定生态空间,资源环境约束将相应增强。二是环境质量的提升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认知度越来越高,对环境风险防范的意识越来越强,环境问题已成为引发社会风险和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因素之一。三是结构性生态环境问题不容忽视。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但流域性、区域性、行业性环境污染以及近岸海域污染问题仍较突出,不少地方大气优良天数比例有所波动。四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完善,责任约束有待强化,生态文化尚需精心培育,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十三五”时期是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福建作为全国首个省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肩负先行先试、引领示范的历史使命。对此,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齐短板,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第二章 “十三五”生态省建设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坚持深化改革、综合施策,推动形成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绿色富省、绿色惠民,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好的美丽福建,建成在全国具有较强引领示范作用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 二、基本要求

——**推进“绿色布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率先形成与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

——**加快“绿色转型”**。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构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率先实现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

——**增进“绿色福利”**。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持续抓好宜居环境建设,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树立“绿色导向”**。强化考核评价和市场驱动,加强制度配套衔接,积极探索形成生态良好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模式、新途径。

###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在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全国前列。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陆海空间开发强度,城市空间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城镇化布局 and 形态更加优化,绿色低碳的城镇运营模式基本形成,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更加高效**。能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以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均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范围内,全省工业企业普遍实现清洁生产,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21.6%,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23亿立方米以内,全省平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70%以上,万元GDP用水量降低到61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基本实现农业生产生态化、工业生产清洁化、服务业优质化。

——**环境质量持续提升**。9个设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0%以上,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高于每立方米0.035毫克。全省12条主要河流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的指标任务,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面积比例达72%以上,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85%,海岸带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市县污水处理率达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建成区绿地率达39%。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居住环境得到全面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实现无害化或资源化。

——**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持续增强**。生态建设与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66%,森林蓄积量达6.53亿立方米,林分树种结构优化,森林固碳、涵养水源等能力明显增强。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900万亩,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的比重控制在8%以内。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增强。

——**生态文明制度文化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评价考核体系、完善资源环境保护与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等关键制度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基本形成,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表2 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主要目标

| 类别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 单位           | 2015 年<br>预计完成 | 2020 年目标值        | 指标<br>属性 |
|-----------|---------------|---------------------------------|--------------------------------------|--------------|----------------|------------------|----------|
| 资源能源节约利用  | 1             |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9.1            |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
|           | 2             |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            | 7.7            |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
|           | 3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            | 16.8           | 21.6             | 约束性      |
|           | 4             | 单位 GDP 用地面积降低                   |                                      | %            |                | 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 | 预期性      |
|           | 5             | 万元 GDP 用水量                      |                                      | 立方米          | 85             | <61              | 约束性      |
|           | 6             | 用水总量                            |                                      | 亿立方米         |                | 223              | 约束性      |
|           | 7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0.533          | 0.55             | 预期性      |
|           | 8             | 耕地保有量                           |                                      | 万亩           | 2001           | 不低于国家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 9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万亩           | 20 左右          | 不突破国家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 10            | 主要<br>污染<br>物排<br>放总<br>量减<br>少 | 化学需氧量                                | 万吨           | 60.94          |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
|           |               |                                 | 氨氮                                   |              | 8.51           |                  |          |
|           |               |                                 | 二氧化硫                                 |              | 33.79          |                  |          |
|           |               |                                 | 氮氧化物                                 |              | 37.91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11            | 空气<br>质量                        | 设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            | 90             | ≥90              | 约束性      |
|           |               |                                 | 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br>年均浓度 | 毫克 / 立<br>方米 | 0.035          | ≤0.035           |          |
|           | 12            | 主要<br>河流                        |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94             | 完成国家下达的指标        | 约束性      |
|           |               |                                 | 劣Ⅴ类水质比例                              | %            | 0.9            | 0                |          |
|           | 13            | 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br>准的面积比例        |                                      | %            | 66.1           | >72              | 预期性      |
|           | 14            | 海岸带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                | ≥37              | 约束性      |
|           | 15            | 市县污水处理率                         |                                      | %            | 88             | 90               | 预期性      |
|           | 16            |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96.5           | 98               | 预期性      |
|           | 17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 %            |                | ≥82              | 预期性      |
|           |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                | ≥90              | 预期性      |
|           | 18            | 森林覆盖率                           |                                      | %            | 65.95          | 66               | 约束性      |
| 19        | 森林蓄积量         |                                 | 亿立方米                                 | 6.08         | 6.53           | 约束性              |          |
| 20        | 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比重 |                                 | %                                    | 降到 9%以下      | 控制在 8%以内       | 约束性              |          |
| 21        | 受保护地区占土地面积比例  |                                 | %                                    | 19.93        | ≥15            | 预期性              |          |

### 第三章 生态省建设的主要任务

####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坚定不移地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主体功能区建设,强化空间规划体系的引导和控制作用,优化提升空间利用效率,构建科学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一)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动市县落实

主体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坚持陆海统筹,控制海洋开发强度,构建科学合理的海洋开发格局。

**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严格落实《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基于主体功能区的区域政策,根据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加快调整完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建设用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推动各地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区域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探索在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福州、厦门、泉州中心城区等优化开发区域要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率先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沿海城市群等重点开发区域要坚持城市群、产业群、港口群联动发展,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闽西北等农产品主产区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生态产业,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引导人口逐步适度有序转移。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积极推进泰宁、武夷山、永泰、永春等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

**2.划定并严守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严格实施永久保护,确保到2020年基本农田不少于1710万亩。科学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有效保护,将红线管控要求扩大到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实行生态保护红线分区分类管控,将生态功能保护和恢复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和具体地块,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的破坏,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整合各部门分头编制的各类空间性规划,适时组织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实现规划全覆盖。总结厦门市全国“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经验,加强对泉州、莆田、漳州、龙岩、平潭、福清、东山、石狮、晋江、南安、福鼎、邵武等12个省级“多规合一”试点城市的工作指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模式,尽快在全省推开。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目标,确定“多规合一”的核心目标,合理确定指标体系,保障“多规”主要指标、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建设用地等空间管控内容的一致性。整合各类规划空间信息,规范和统一“多规”基础数据标准,建立多部门共建共享的规划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及相关部门子系统,实现规划信息的“多规合一”和多部门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

**4.统筹陆海空间开发布局。**深入实施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着力构建“一带、双核、六湾、多岛”的海洋开发新格局。强化陆海资源、产业、空间规划衔接,推动陆海资源互补、产业互动、协调发展。编制实施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分重点建设区、控制性

保护利用区和重点保护区三类功能区域,实施功能分类管制。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

**5.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改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多头管理的体制,整合、重组各类保护区功能,实行分区管理,划定特别保护区、严格控制区、生态展示区和传统利用区。成立由省政府垂直管理的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对国家公园内自然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保护和管理,通过收储、租赁等方式,推动自然资源产权流转,建立法制和资金保障机制,形成突出生态保护、统一规范管理、明晰资源权属、创新经营方式的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模式。

**(二)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深入实施《福建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切实做到“人进城、建好城、管好城”。

**1.优化城镇化布局。**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调节城市规模,合理确定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构建以人为核心、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的格局。尊重自然格局,依托山水地貌优化城市形态和功能,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提倡城市形态多样性,围绕“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注重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加强城乡规划“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管理,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杜绝大拆大建。

**2.推进宜居环境建设。**加快划定城市“绿线”,提升城市绿地功能。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儿童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海洋公园、立体绿化、街头绿化、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推进城市湿地保护与公园、城市植物园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城市绿心,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森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为引领,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道路和公共停车场建设、排水防涝、内河整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品质、增强城乡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城乡运行效率。到2020年,全省市县供水普及率达99%,燃气普及率达98%;海绵城市建设显见成效,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实现70%降水就地消纳或利用;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平方米,打造一批具有福建特色的山水园林城市。

深入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建立完善绿色建筑法规、标准及认证体系,严格落实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全省新增的公益性项目、大型公共建筑、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建设,以及福州、厦门、泉州等市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充分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积极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大型公共建筑、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的空调、

照明、热水等建筑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三明、南平、宁德等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深度融合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智慧城市发展。

**3.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促进城际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相互融合,推动交通运输低碳发展。推进普通国省道“美丽交通生态公路”建设,全面提升公路生态景观服务功能。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布局,扩大城市公共交通线网通达深度和覆盖面。开展厦门、漳州、泉州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试点,推动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实现城乡短途客运公交化运营。积极发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构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快智能交通服务网络建设,优化运输组织,大力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滚装运输、江海直达运输等高效运输方式。

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标志标准的节能环保型车辆,逐步扩大城市非“绿标车”限行范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积极推广油电混合动力、天然气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站)、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扩大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ETC)应用规模,推进交通一卡通建设。实施绿色照明示范工程,加快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在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隧道等的应用。

积极开展低碳港口试点,继续推动福州港绿色港口主题性试点项目建设。推进港口装卸设备油改电改造。以福州、厦门两个港口为重点,推进大型专业化散集码头岸电设施设备建设,到2020年,全省沿海港口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的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实施内河船舶标准化,推广应用节能环保船舶,限期淘汰经改造仍达不到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

**(三)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省细胞工程建设,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科学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每年整治改善1000个村庄人居环境,打造30条以上美丽乡村景观带,到2020年建成800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在农村社区规划整治建设“七好”要求基础上,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改水改厕、垃圾处理和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年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和保洁的投入分担保障机制,完善乡镇垃圾处理或转运系统建设,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全面完成“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其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统一设置保护标志,加强建设管理,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

## 二、加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形成促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打造福建产业升级版。

**(一)强化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同经济社会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需求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科研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推动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强化组织创新,实施科技引领产业提升工程。汇聚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建设众创空间。到2020年,主要行业技术创新能力达国内先进水平,制造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800个、240个、500个,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5件,自主创新体系持续完善。

**(二)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加快实施“两化”融合,加强生态设计,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到2020年,优势产业集群快速成长,主导产业运行质量持续提高,传统特色产业全面提升,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先导作用日益突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

**1.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互联网+”行动计划、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行动计划、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完善差异化政策体系,进一步细分行业、精准施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突破技术含量高的上游环节,石化产业发展“高精特专”产品,机械装备产业扩大高端产能、提升低端产能,促进主导产业强龙头促配套;推进智能制造试点和“数控一代”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纺织服装、鞋业、食品、建材等行业实施“机器换工”,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与高科技嫁接、与设计联姻、与品牌联动,促进重点产业提质量创优势;推动互联网经济创新发展,培育工业互联网、智能电网、互联网教育等新业态,大力发展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兴产业加速度上规模。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5%。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水泥、造纸等行业落后产能。

**2.推动现代服务业大发展。**提升旅游产业,统筹“清新福建”生态旅游空间布局,制定实施清新系列旅游标准体系,开发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生态旅游项目,创建一批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低碳旅游示范区,加快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积极发展休闲养生等新型旅游业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配套物流设施建设,加快统一的物流信息数据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物流标准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节点城市—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末端网点”四级物流运作设施网络,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业,推进福州海峡西岸现代金融中心、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实施文化与生态、旅游相融合的项目,推进文化创意服务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深入推进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发展信息服务、服务外包、融资租赁、科技服务、健康及养老、会展等服务业。

**3.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业朝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方向发展,积极发展现代

种业、生态农业和设施农业。加快建设闽东南高优农业、闽西北绿色农业、沿海蓝色农业三条特色农业产业带,重点打造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7个全产业链年产值超千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到2020年建设“百个千亩”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培育花卉苗木、竹业、油茶、特色经济林等绿色富民产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木竹、松脂、竹笋及竹产品等林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加快发展生物材料、生物医药、生物能源、森林食品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远洋渔业,拓展海洋离岸养殖,扩大生态养殖,控制近海捕捞和浅海港湾养殖,积极推行增殖放流、封岛栽培,建设南日岛等一批海洋牧场。

**(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非化石能源,推动低碳产业集聚,大力推广低碳产品,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发展,应用变频调速控制装置等电机系统节能技术,开发高效率和超高效率电机系列产品。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继续做大做强厦门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基地,重点支持云霄、连城、南安等光电产业园区建设。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壮大大气治理技术装备产业,持续推进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机电一体化研发制造基地,支持发展移动极板静电除尘设备、转炉煤气净化回收成套装备。发展污水处理技术装备产业,建立水处理膜材料制备基地;加快发展紫外C消毒、废水膜处理回用、高浓度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等技术和设备。加快发展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泥资源化处理等技术与设备。培育节能和环保服务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环保服务外包。

**2.提升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水平。**安全高效发展核能,有序发展风能、抽水蓄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稳步推进宁德、福清核电站建设,开工建设漳州、霞浦核电项目。推进厦门、永泰、周宁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合理开发陆上风电,有序推进莆田南日岛、莆田平海湾、福清海坛海峡、平潭大练岛、平潭长江澳等海上风电场建设。推广应用分布式能源系统,推进绿色能源县、新能源城市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建设。加快西气东输三线福建段、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新粤浙管线赣闽浙支线福建段等输气管网,以及莆田、漳州、福清LNG接收站等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3.积极发展低碳产业和产品。**加快低碳产业园区试点建设,推动低碳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低碳产业集群。支持平潭等地建设“低碳科技示范区”,发挥试点园区的示范带动效应,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商场、宾馆、餐饮机构、旅游景区等商业机构,开展低碳商业试点,减少试点商业机构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标识等试点,争取更多的产品列入国家低碳产品认证产品目录。加大低碳产品推广力度,优先推广能耗低的低碳空调、冰箱、电视、节能灯、天然竹产品、太阳能产品以及带有低碳标识的平板玻璃、通用硅酸盐水泥和电动机等产品。

### 三、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能源资源

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全面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动资源绿色开发,实现各类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一)推进节能降碳。落实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制,把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到各地各部门和重点企业,强化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企业节能降碳主体责任、部门齐抓共管责任,扎实推进节能降碳工作。

1.强化节能降耗。实行全民节能行动计划、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单位产品能耗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等约束,保持能耗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每年实施重点节能工程200项。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健全能源监管体系,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行能效“领跑者”、节能发电调度、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新机制。落实差别电价、以奖代补、区域限批等政策,完善阶梯电价政策。以火电、钢铁、水泥、建陶、石化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挂钩,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实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亿吨标煤以下。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0%。

2.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主动控制碳排放,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中心城区等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加强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森林碳汇、物种保护等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数据核算制度办法。增加森林、农田、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探索利用海洋生物固碳,不断提高碳汇能力。推进厦门、南平国家低碳城市、三明生态新城国家低碳城(镇)以及低碳社区等低碳试点建设。

(二)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县)建设。加强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积极推广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加快建设城乡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示范试点工程建设,加强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评价体系。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建成100家省级以上循环经济示范企业、30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三)加强资源节约和保护。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矿产、林业、海洋、港口岸线等资源,加强全过程管理,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强度。

1.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建立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制定闽江、九龙江等重点流域水量分配方案,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

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水效“领跑者”等新机制,建设节水型社会。合理制定水价、编制节水规划,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工程。规划建设一批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县城以上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有效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到2020年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0万亩,实施节水灌溉面积350万亩。

**2.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国家下达的指标。严把土地供应关,完善用地控制指标和定额标准,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鼓励各地探索工业项目用地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以缩短出让年限等方式实行弹性出让。适度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地,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力度,推进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低效用地等二次开发利用,强化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和规范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及矿山绿化率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3.合理利用林业资源。**继续实施国家储备林培育工程,加大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力度,通过集约人工林培育、现有林改造等措施,重点培育闽楠、福建柏、南方红豆杉等珍贵树种用材林,杉木、马尾松等速生丰产及大径级用材林,构建树种多样、搭配合理、结构优化的木材战略储备资源体系。“十三五”期间,建设以珍贵树种、大径级材为主的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50万亩,建设速生丰产林等战略性资源基地250万亩。

**4.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根据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进一步落实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控制海洋开发强度,在适宜开发的海洋区域,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积极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生态环境评价,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综合开发水平,最大程度减少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发展海水养殖,科学养护海洋渔业资源。开展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落实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对围填海面积实行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用海投资强度指标控制。建立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有序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加强重要岸线的战略预留。到2020年,全省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控制在33350公顷以内,海水养殖功能区面积不少于15.3万公顷,海洋保护区面积不少于区划面积的11.9%,保留区面积不少于区划面积的10%。

#### 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精心呵护自然生态系统,加强生态修复,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一)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建设。**建设以“六江两溪”为主要水生生态廊道,以武夷山—玳瑁山、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两大山脉为核心的生态安全屏障与生态安全体系,维护

生态系统稳定及生态服务功能。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重点实施对江河源头森林植被、典型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关键区域的抢救性保护。加强沙垵港、三都澳、罗源湾等12个沿海重要海湾和河口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建立一批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区,维护天然湿地的重要生态功能,推进滨海湿地固碳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全省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小区总面积85万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面积为45.5万公顷,自然保护区保护网络基本建成;国家湿地公园达11个,地方级湿地公园4个,自然湿地有效保护率达16%以上。

**(二)加强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抚育,优化树种、林分结构,增加森林蓄积,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加强“三带一区”造林和林分修复。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推进城市片林、乡村公园绿地建设,加大乡村风景林、风水林营造和“四旁四地”植树。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及一重山造林绿化。推进重点河段及湖库水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开展主要江河干流、一级支流两侧及水库周围一重山的造林、补植,推进沿海基干林带断带修复补齐和更新改造。持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开展天然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十三五”期间,完成造林绿化500万亩、森林抚育1500万亩、封山育林1000万亩,争取将全省天然林全部纳入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范围。

**(三)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和矿山生态环境管护,在新建煤与金属矿山中推行地下开采方式。综合运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政策手段,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全面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全面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完成尤溪、大田铅锌矿业污染专项整治,新罗区、漳平市铁锰矿业污染专项整治任务。完成历史遗留尾矿库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敖江流域石板村污染整治。

**(四)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继续实施“碧海银滩”工程,加强近岸海域典型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开展沿海岸线整治和海岛生态恢复,加大重要滨海沙滩保护与恢复力度,建设一批海洋特别保护区及海洋公园。加强海岛生态保护,建设福鼎鸳鸯岛、平潭山洲列岛、秀屿大麦屿、惠安南洋屿、诏安城洲岛等一批海岛生态特别保护区。推进厦门、晋江、东山等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海洋保护区覆盖率达到7%。

**(五)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提升推广“长汀经验”,深入实施新一轮重点县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企业化运作。“十三五”期间,完成治理面积6000平方公里,减少水土流失面积2000平方公里,4000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得到不同程度下降。水土流失区林草覆盖率增加10%以上,水土流失治理区土壤侵蚀量减少50%以上,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区减沙率达20%以上,治理区防洪减灾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加强水生态保护。**落实“河长制”,强化水生态保护属地责任,实施“一河一策”,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完善河湖管护标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用2~3年时间建立“一条岸线”“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警戒保护三条蓝线”。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

设,从河水、河床、河滩、河岸四个方面着手,用生态方式改善河水、改良河床、恢复河滩、修复河岸,改善全省水系的水量、水质、水生态,到2020年,全省完成5000公里水系治理任务,实现“水清、河畅、岸绿、生态”的目标。实施江河湖库水系安全整治,积极运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强化河湖监控,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非法采砂等行为。

### 五、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把解决人民群众感受最直观、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作为重大民生实事,着力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力争2020年前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十小”企业,加大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改造,严格按照省政府下达的生猪出栏总量控制指标,在可养区内建设生态养殖场、养殖小区,关闭拆除未达标排放的养殖场(户)。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连通,解决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断头问题,内河沿岸排污口实现全截污、全治理。全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2020年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其中福州市、厦门市建成区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坚持海陆统筹整治近岸海域污染,推进重点海湾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人海排污口。制定重点湖库和海湾养殖规划,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减少水产养殖污染。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多污染源综合防控,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和预警预报,制定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年度考核。力争2017年底前完成燃煤电厂现役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全面完成燃煤锅炉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工程。2017年底前石化行业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省化工园区、重点港口油码头和液体化工码头于2020年底前完成。加快机动车燃油品质升级,2017年,基本淘汰黄标车。深化工业烟粉尘、道路和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福州、厦门、泉州市尽快实施重大扬尘源清单动态更新和在线监控管理。加强大气污染源解析力度,所有设区市全面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

**(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制定我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实施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分级、分类管理,推进土壤治理修复。2016年开展已转产、搬迁、关闭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排查,建立所有污染地块清单和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实施全省所有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加密调查及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和等级划分。开展矿山和尾矿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行重金属排放量总量控制。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全省危险废物及污泥的规范化管理,2017年,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宁德等5市各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2018年底,福州市再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到2019年,莆田市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

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必须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切实增强处理处置能力。

**(四)加强环境保护监管。**建立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覆盖全环境要素和企业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测管联动、依法追责的生态环境监测机制,到2020年基本形成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环保网格监管体系,健全四级网格联动机制,推动环境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健全企业、园区和重要环境敏感点的三级防控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加快形成全省核与辐射应急技术支持和救援体系。

### 六、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坚持当前长远相互兼顾、减缓适应全面推进,加快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

**(一)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体系。**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构建岸基、海基、空基一体化的海洋气象综合观测系统,提高台风、风暴潮、海浪、赤潮、暴雨洪涝、干旱、高温热浪、低温冰冻等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完善气候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及时发布灾害权威信息,提高对农业、林业、水资源、海洋、人体健康等的预测预报服务水平。

**(二)增强气候敏感产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农业适应能力。以江海堤防、蓄水调洪工程等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高防洪防潮能力。继续推进水利工程除险保安工程建设,做好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继续推进灌溉区节水配套改造,大力实施农田节水灌溉,逐步实现基本农田“早能灌、涝能排”。加强气候变化诱发的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和防控,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扩大农业灾害保险试点与险种范围。

增强林业适应能力。合理调整与配置造林树种和林种,加强森林抚育更新和林木良种繁育,大力推广耐盐碱、耐旱、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树种,构建健康稳定、抗逆性强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加生物防火带密度,完善森林火险和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监测体系,强化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重点生态区位林业有害生物防御工程,开展航空护林,提高林业灾害防控现代化水平,提升森林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和生态环境承载力。

增强海洋渔业适应能力。科学规划利用水域、滩涂,推广高效、生态、安全的海水养殖模式,积极拓展浅海湾外养殖、深水海域底播养殖。完善海洋观测网和环境监测网建设,统筹推进岸基观测、海上观测、卫星遥感观测、数据管理与应用、应急机动观测和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对赤潮、核污染、海上溢油、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跟踪监测和应急处置。持续推进海洋防灾减灾工程,增加渔港、避风锚地等避风点布局密度,拓展渔港管理及服务功能。

**(三)提高极端气候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灾害应急系统,全面提升应对极端气候灾害的

综合保障能力。建立应急设备与物资储备制度,完善设区市和易灾频灾县、乡救灾物资储备库(点)、避险场所,加强应急卫星通讯设备、救灾专用车辆、抢险机械设备、医疗卫生防疫等救灾技术储备建设。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灾情收集网络,完善自然灾害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实施应急能力共建、应急资源共享、应急机制协同,提升应急指挥救援能力,加强专业化救灾应急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建立社区防灾减灾和志愿救灾机制。加强灾害评估工作,提高灾后住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恢复重建能力。抓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提高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变能力。

### 七、着力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坚持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加快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政府有为、企业负责、社会监督、市场有效的环境“良治”,努力实现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全省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严格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抓好漳州市和永安、尤溪、晋江、德化等4县市林地占补平衡试点,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健全生态公益林和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管护制度,逐步扩大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国有林场公益林管护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建立规范有序统一的林权流转市场,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完善林权收储机制,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完善沿海基干林带修复建设机制。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和监管制度。

**(二)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按照成本、收益相统一的原则,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探索建立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推进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海域、岸线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推动设立海洋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建立海洋资源价值评估机制和初始产权有偿取得机制。完善污水、垃圾处理和排污收费制度。建立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企业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以及对工业用户按产业政策和能耗标准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财力支持机制,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特别是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构建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以流域交界断面水质为评定依据的生态补偿奖惩机制。积极推进汀江-韩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湿地、海洋、水土保持、耕地及土壤生态补偿机制。

**(三)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重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积

极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

**1.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加快建立鼓励和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鼓励各类资本进入环保市场。以环境公用设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领域为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机制,加快环境服务业发展,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省内拥有核心技术或拳头产品的环保行业企业,向环保服务领域拓展,成立综合性环境服务集团公司,提供第三方治理服务。

**2.建立完善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和水权交易制度。**逐步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力争尽快在所有工业排污企业全面推行。完善排污权抵押贷款机制,健全排污权储备制度。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争取中央支持福建开展森林碳汇交易工作。推行水权交易制度,积极推进闽江、九龙江等重点流域部分支流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探索地区间、流域上下游水权交易方式。研究制定水权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建设水权交易平台。

**3.建立绿色金融体系。**积极推广绿色信贷,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支持兴业银行进一步发挥赤道银行的作用,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探索建立政府节能环保信息对金融机构的共享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强环境风险识别。积极推动各项绿色金融创新,大力发展绿色租赁、绿色信托,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绿色评级体系及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和影响评估体系。

**(四)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解决发展绩效评价不全面、责任落实不到位、损害责任追究缺失等问题,加快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1.强化考核评价导向。**探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研究制定体现不同主体功能区特点和生态文明要求的市县党政领导政绩考核办法,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权重。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健全市县党委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和相关部门环保目标任务书制度,强化对各地环保“党政同责”、各部门环保“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价,对重大生态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建立并有序实施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2.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推进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核算工作,探索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根据主体功能定位、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开展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重点对领导干部任职前后区域内实物量发生较大变化的土地、

水、森林、海域等自然资源资产和水、大气、土壤等重要环境保护领域进行审计,分析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造成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变化、矿山生态环境变化以及水、大气等环境质量变化的影响程度,界定人为因素造成影响的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3.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 八、积极推进生态文化建设

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一)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从娃娃和青少年抓起,从家庭、学校教育抓起,积极开展群众性生态科普专题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将生态文化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依托森林文化、海洋文化、茶文化等,创作一批优秀生态文化作品,创建一批教育基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加快建设武夷山森林生态博物院、厦门海洋馆等一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形式,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树立理性、积极的舆论导向,加强资源环境国情省情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提高生态文明意识,打响“清新福建”品牌。

**(二)实现生活方式绿色化。**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推动日常生活加快朝着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倡导从简操办婚丧、庆典等活动,反对奢侈浪费。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和节能省地型住宅,治理过度包装,巩固“限塑”成果,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加强疾病控制,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三)开展两岸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加强闽台绿色节能低碳经济交流,充分借鉴台湾地区在推广绿色科技、绿色产业、低碳城市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建立与台湾相关协会、企业和园区的生态科技交流与产业合作机制,推进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对接,深化两岸半导体照明、精密机械等产业合作,支持厦门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

区。进一步拓宽闽台农业、林业、环保、旅游、气象等领域合作,鼓励和支持台商扩大绿色经济投资。加强闽台海洋环境保护合作,协同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同养护台湾海峡水生生物资源;协同开展厦门金门、马尾马祖海域海漂垃圾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台湾海峡海洋环境监测,推进海洋环境及重大灾害动态监测数据资源共享。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负总责,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常务副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上下贯通的组织架构、推进有力的协调机制,层层签订党政领导环保目标责任书,将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目标要求细化落实到规划计划、项目布局、工作任务中。强化“一岗双责”,健全各部门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监管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强大合力。

#### 二、完善法规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已颁布的各项有关生态文明、环境保护、节能降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制(修)订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保护、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湿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护、沿海防护林、国家公园、空间规划、应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核与辐射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地方性政策法规。

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法律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和作用以及社会监督、新闻媒介监督的作用,促进全社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司法的衔接工作,对严重违反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利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完善法院、检察院生态司法机构设置,及时受理环境保护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对严重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厉查处。

#### 三、突出项目带动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生态省建设的重点目标任务,策划生成一批生态省建设重点项目,形成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要把生态省建设重点项目优先列入重点投资领域和重点建设项目,优先保证用地、用海、用林计划指标,加强项目的策划生成和储备管理,建立滚动实施的机制,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项目滚动发展态势,使生态省建设有持续不断的项目支撑。

#### 四、强化督促检查

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省效能办等开展专项督查,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各部门按照改革要求,制定单项改革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确保各项改革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6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 “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16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6〕1号)精神,现将2016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1日

## 2016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

为做好今年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省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重点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开展支撑项目建设,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 二、目标任务

#### (一)种植养殖环节

**治理指标:**本地产蔬菜、水果、茶叶、畜禽等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 工作任务:

**1.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兽药使用,在34个县(市、区)开展统防统治示范片建设。在全省主要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定位监测点2000个,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控和预警。(省农业厅)

**2.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30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强化对安全县创建的指导,按照“生产标准化、发展绿色化、经营规模化、产品品牌化、监管法制化”的总体要求,实现网格化监管体系全建立、规模基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从田头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主要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全建立。(省农业厅、有关市县政府)

**3.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制定与国家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加强农业标准宣传培训;组织全省300个果园、300个茶园、300个蔬菜种植场、70个食用菌种植场、2000个畜禽养殖场实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提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建设省级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各100家。(省农业厅)

**4.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禁限用农药专项整治、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生猪屠宰“扫雷”行动、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和茶叶农残超标专项治理等整治,治理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滥用抗生素、不按要求执行休药期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违法犯罪行为。(省农业厅)

**5.加强农产品监督抽检。**组织开展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生猪、生鲜乳、禽蛋和禽肉等农产品监督抽检,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监督抽检“两检合一”制度,与农业综合执法有机衔接;实施“检打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严查违法行为,案件办结率达100%。加强源头监管,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预警,县级年度快检不少于1000个样品,乡镇不少于300个样品。(省农业厅)

**6.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厉查处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滥用抗生素、不按要求执行休药期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违法犯罪行为。依规将存在严重问题的生产经营主体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到有案必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凡达到司法移送标准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移送率达100%。(省农业厅)

**7.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加强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强化证后监督和标志使用管理,全省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165个以上,“三品一标”认证数比增10%以上。(省农业厅)

**8.推进农资监管平台建设。**全面启用农药监管平台,开展农药产品入市经销备案审核,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入市经销农药产品进入平台统一登记;农业生产企业 and 农民合作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实行实名购用;加强农药经销动态监控,开展平台线上巡查;建立农药企业信用信息库,强化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平台升级拓展建设,将兽药企业全部纳入农资监管平台监管,形成农药、兽药信息化监管网络,实现农药、兽药产品购、销、用流向全程可追溯。(省农业厅)

**9.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督促落实生产主体备案制度、生产记录诚信档案制度,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制度。升级改造省级追溯平台,完善已经纳入平台监管的设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列入省级规范社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扩大可追溯管理覆盖面,积极推动进入超市的规模种植养殖场(基地)生产的农产品逐步纳入平台监管。(省农业厅)

**10.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开展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的研究,探索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通过市场准入倒逼生产管理。(省农业厅)

## (二)水产养殖环节

**治理指标:**主要水产品养殖环节药物残留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案件查处率达100%。

### 工作任务:

**1.加强养殖生产环节监管。**继续加强生产单位数据库建设,督促养殖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日志、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推进水产标准化生产,指导养殖生产者科学用药,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省海洋渔业厅)

**2.开展违法添加禁用药物专项整治。**围绕我省主产的大黄鱼、罗非鱼、对虾和鳗鲡等品种,以水产养殖企业、获“三品一标”认证的水产养殖场、健康养殖示范场、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场为重点,加大监督抽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清缴禁用药物,严厉打击使用硝基呋喃、孔雀石绿、氯霉素等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加强育苗环节监管力度,严格苗种生产许可制度。(省海洋渔业厅)

**3.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组织开展水产养殖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检打联动、联合执法和案件督办的机制,确保水产品药残超标案件查处率达100%。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严厉打击养殖过程违法用药行为。(省海洋渔业厅)

**4.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全年安排部省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770个样品、水产苗种样品120个,检测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甲基睾酮、己烯雌酚等。开展养殖河豚鱼和稻田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测样品各30个,监测项目分别为河豚鱼毒素和铅、铬、甲基汞、无机砷、多氯联苯、石油烃、多环芳烃。全省安排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样品510个,监测项目为腹泻性贝类毒素(DSP)、麻痹性贝类毒素(PSP)、大肠杆菌(N)、菌落总数、铅、镉、多氯联苯等指标。(省海洋渔业厅)

**5.加快水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强化质检机构能力建设,做好农业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东南沿海)项目考核验收。强化快速检测设备的应用和推广,全年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5000批次。组织快速检测技术培训班,提高基层的水产品质量监管能力。(省海洋渔业厅)

**6.加强渔业标准化工作。**全年制修订渔业标准6个以上,加快无公害水产品认证步伐,认定无公害水产品产地1.5万亩以上,加大无公害标志推广宣传活动,提高无公害水产品认知度。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进渔村活动”,举办养殖技术培训班,指导养殖生产者科学养殖、合理用药,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省海洋渔业厅)

## (三)饮用水环节

**治理指标:**市县市政供水管网末梢水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瓶(桶)装水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合格样品检出率稳定在5%以下。

### 工作任务:

**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集中式供水水源地监管,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污口和网箱养殖,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检查,排查和消除水源地环境隐患,严厉打击破坏和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排污企业。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省环保厅、省住建厅,有关市县政府)

**2.加快供水管网建设。**新建供水管网600公里以上,加快推进自来水工艺技术和供水管网改造,改造供水管网400公里以上。(省住建厅)

**3.加强城市供水安全管理。**继续开展供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加大督查力度,对全省所有市县公共水厂出厂水、管网水质进行抽检;组织开展水质检验工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组织指导各地处理水源突发应急事件,提高应对水源污染突发事件能力。(省住建厅)

**4.强化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制定全省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城乡集中式供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测,及时通报水质监测结果。(省卫计委)

**5.强化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管。**组织开展瓶(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严厉查处非法添加行为,提高瓶(桶)装饮用水安全卫生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四)食品生产环节

**治理指标:**全省加工食品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5%以上,成品粮、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蛋制品、酒类、乳制品、腐竹等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合格样品检出率稳定在3%以下,原粮卫生抽检合格率90%以上。

#### 工作任务:

**1.健全食品生产许可准入制度。**按照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制度,推进食品与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两证合一”,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管理,加强许可审查工作质量监督,严格把好许可准入关口。继续简政放权,取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前置条件,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建立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线培训考试平台,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加强问题企业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建立常态化的约谈制度,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深化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水产制品、瓶桶装饮用水、糕点、茶叶等重点食品监管,深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突击检查,排查风险隐患,严格规范生产行为,治理“一非两超”、掺杂掺假、生产过程有害物质污染等问题。(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治理整顿。**健全宣传、引导、规范、治理相结合的小作坊监管机制,在摸底建档的基础上,按照分步推进、分类处理原则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治理整顿,查处一批、培训一批、规范一批、取证一批,严厉打击“黑窝点”,全面提升小作坊食品安全水平。创建100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带动良好格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开展食用植物油专项检查。**组织对全省所有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接触材料、食用油原料、食品添加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要求,开展产品塑化剂抽检,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问题企业及时整改到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做好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用粮购销活动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粮食收购者经营者、承储企业和政策用粮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量安全制度;定期对粮食收购、储存活动和政策用粮购销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抽查与监测,省级抽检1250份样品;组织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省粮食局)

**7.加强保健食品监督管理。**继续推进保健食品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以诚信生产和落实保健食品生产良好规范为重点,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保健食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制度,2016年创建6家保健食品生产质量授权人示范企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五)食品流通环节

**工作目标:**食品流通秩序得到逐步规范,新建100个省级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可追溯管理示范点。

#### 工作任务:

**1.开展食品质量可追溯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完善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可追溯管理示范点考核评定及管理规范,新建100个省级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可追溯管理示范点,进一步推进食品经营者落实责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完善食品经营许可机制。**出台并实施《福建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规定》(试行),加快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化支撑系统的建设和应用,依法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审核,依法取缔无证经营食品行为。深化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建设,指导和监督经营者遵守各项自律制度、诚信经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继续抓好“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对第一批创建单位抓紧总结提升,对第二批创建单位强化工作指导,对第一批10个创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安办)

**4.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违法行为,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和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开展食品市场治理整顿。**针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重点食品经营者、重点食品、消费者举报投诉多的食品,适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秩序;强化农村食品市场治理工作,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扫雷”行动;开展水产品专项整治,在全省范围开展水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情况风险排查活动,严厉打击水产品经营违法违规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加强市场食品质量安全监控。**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销售量大和消费者投诉多的食品品种,开展监督抽检,发布质量信息和消费警示,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实行退市。指导和监督食品批发市场、大中型超市、商场的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自行检测,把好食品进货关。(省食

品药品监管局)

**7.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建设。**编制我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安排9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冷链物流项目,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仓储、低温运输、零售终端冷藏配送以及冷链物流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冷链物流技术与装备水平,努力保证食用农产品新鲜消费。(省商务厅)

**8.加强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开展进口食品风险评估,对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发布预警,采取暂停进口、加强口岸查验和加强检验等措施;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继续加强组织开展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肉类、食用植物油等重点敏感食品专项检查;建设进出口食品移动查验平台,提高查验工作效率。(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六)餐饮服务环节

**治理指标:**餐馆、小吃店、快餐店、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单位的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 工作任务:

**1.探索建立“小餐饮”监管制度。**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要求,制定我省“小餐饮”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小餐饮”的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加强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强化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中小学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完善餐饮服务设施、执行食品采购验收、索票索证和台账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预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培训,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

**3.深入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加大对高风险等级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改善经营设施,严格执行原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制度,规范餐饮服务行为,提高餐饮业食品安全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制定《创建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工作方案》,召开现场推进会,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创建活动,创建100家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工作,组织开展示范创建验收抽查工作,推进“明厨亮灶”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加强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监管。**会同省旅游局制定下发《关于加强旅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对旅游景区、酒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推进农村集体聚餐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督促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有步骤地开展监管和指导工作,指导协管员(信息员)履行好集体信息报告、食品安全风险提示、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等工作,防控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开展餐饮服务示范创建。**组织福州市鼓楼区南后街路段、龙岩市上杭县古田镇古田街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每个县(市、区)创建至少2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和30个餐饮

食品安全示范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指导三明市扩大餐厨垃圾处理厂收集覆盖面,将明溪等县纳入收集范围;督促厦门市抓紧餐厨垃圾处理厂投入使用;督促未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设区市加快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力争今年内开工建设。(省住建厅)

#### (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1.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在全省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并逐步向乡镇延伸;从种养殖环节、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进出口环节逐步细化到网络购物、学校周边、社区、流动摊点等,覆盖从农田到餐桌的所有环节。(省卫计委、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省粮食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在所有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约200家)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在10家哨点医院开展生物样本采集和检验,全年检验1000个以上样本;在各级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监测。(省卫计委)

**3.开展核电站周边食品放射性监测。**在福清、福鼎核电站周边进行食品放射性监测,每年监测60批次。(省卫计委)

**4.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严格对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方案》,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省市两级疾控机构设备装备条件,提高监测能力。(省卫计委、省财政厅)

#### (八)其他有关工作

**1.福州、厦门市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福州市政府、厦门市政府)

**2.开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活动。**紧紧围绕肉制品、水产品、豆面制品、饮品类等重点领域,集中侦破一批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食品类部省督案件,发起一批涉及多地的集群案件,深挖犯罪,摧毁网络,侦办一批大案要案;以农村食品批发市场、乡镇集贸市场、农村中小校园及周边等区域为重点,严打农村食品违法犯罪。(省公安厅)

**3.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对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管理的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用纸包装、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五类食品相关产品及不列入发证目录管理的其他食品相关产品进行一年两次的全覆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获证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对不列入发证目录管理的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责成属地质监局督促企业整改。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消除安全隐患。(省质监局)

**4.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组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按照国家级标准进行建设,发挥已有15个国家级示范区引领作用,扩大示范区覆盖面和示范效应,力争今年鲍鱼和虾两个品种通过国家级示范区验收。(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健全食品监管执法法制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制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细化食品行

政处罚裁量幅度;加强“三小”等监管情况调研,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尽快出台《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展全省食品安全监管与社会共治系统(一期)项目建设,构建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协同治理的信息化渠道,对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抽验监测、执法办案、信用管理等基础业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4类食品开展从生产到经营环节的电子化可追溯试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实施食品安全快检进乡镇工程。**为全省435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备1套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提高基层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研究制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及时向媒体发布权威信息、监督抽检信息、消费提示等;组织开展应急桌面推演,完善舆情处置工作制度,提高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食品安全纳入中小学校公共安全课堂教学内容,利用学校公共宣传平台开展多形式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邀请食品安全专家到校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食品安全常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省教育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工作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周密组织部署,严格落实责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二)加强经费保障。**省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风险防控、宣传培训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保障工作经费。各市、县(区)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支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合力。各级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明确监管职责分工,消除监管盲区死角,防止推诿扯皮。

**(四)加强监督检查。**上级政府要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成效纳入对下级政府的绩效考核,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加大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力度,严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诚信自律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及时核查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释疑解惑,防止虚假信息炒作。

##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洪平为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长;免去薛云官的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6〕78号 2016年3月12日)

免去刘嘉水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93号 2016年3月27日)

免去林少霖的福建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16〕100号 2016年3月27日)

免去李小路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112号 2016年4月1日)

任命苏永青为福建省旅游局副巡视员。(闽政文〔2016〕114号 2016年4月7日)

任命余须东为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6〕115号 2016年4月7日)

任命游建胜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任命林伯德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闽政文〔2016〕116号 2016年4月7日)

免去董建洲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6〕123号 2016年4月11日)

任命董建洲为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闽政文〔2016〕124号 2016年4月11日)

免去陈炎生的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福建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125号 2016年4月11日)

## 2016年 1-3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 指 标               | 1-3月     | 比上年增长 (%)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5784.80  | 8.3       |
| 第一产业              | 343.19   | 3.5       |
| 第二产业              | 3042.32  | 7.7       |
| 第三产业              | 2399.29  | 9.8       |
|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629.10   | 3.6       |
|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2606.23  | 7.7       |
| 四、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 4299.24  | 11.5      |
|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2833.16  | 11.2      |
| 六、进出口总额           | 2362.34  | -1.2      |
| #出口               | 1595.31  | 2.3       |
|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 24.59    | 8.4       |
| 七、财政总收入           | 1081.27  | 7.8       |
| #地方财政收入           | 689.20   | 12.8      |
| 财政支出              | 832.14   | 13.2      |
|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 37941.88 | 9.2       |
|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 14308.52 | 8.9       |
|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 34953.75 | 11.6      |
|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1    | 2.1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97.1     | -2.9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94.8     | -5.2      |
|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 100.5    | 0.5       |
|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10645.50 | 8.3       |
|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 6880.80  | 8.9       |
| 十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3949.90  | 9.4       |
| 农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 3409.60  | 10.6      |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